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022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121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498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4414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1072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2619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37226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788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5346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1006442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3957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綜理本市客家事務。

第三條 客委會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

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名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。
- 二、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。
- 三、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客家籍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客委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推展組：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、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、客家文化創意規劃及產業加值計畫推廣、客家重大活動規劃辦理、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、傳統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、政府機關間客家業務經費補助事項、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之規劃及推動、客家國樂團業務規劃等事項。

二、文教發展組：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管理與監督、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、客家語言之發展、客家民俗禮儀之研究與語言人才之培育、客家藝術創作與學校、客家社團、客家薪傳師補助及輔導、客家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三、綜合業務組：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媒體交涉、委員會議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客委會委員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派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 客委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客委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六、會計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二條 客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客委會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客委會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，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